

关于《宝安区关于促进工业母机、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20+8”产业集群文件精神，促进宝安区数控机床、锂电设备、机械装备等工业母机、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了《宝安区关于促进工业母机、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下简称本措施）。说明如下：

一、编制过程

通过深入调研，研判了国内外产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分析了我区工业母机、激光与增材制造发展的现状、优势、问题和机遇，研究参考了深圳市关于推动工业母机、智能机器人、激光与增材制造、精密仪器设备四个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意见及国内其他工业母机和激光产业发展较好的地区相关政策，结合我区产业基础和发展目标，编制了本措施。

二、主要内容

本措施包含四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至第六条为支持研发创新，包括（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二）支持研制“三首”产品；（三）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四）支持高精密加工工艺开发；（五）建设研发与公共服务平台；（六）推动重大技术装备验证与应用。

第七条至第十条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包括（七）鼓励企业

规模化发展；（八）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九）鼓励进军全球一线产业链；（十）运用展会平台开拓市场。

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为营造良好产业氛围，包括（十一）鼓励产业链本地协同；（十二）推动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十三）支持行业协会发展；（十四）支持承办行业顶级峰会；（十五）加强人才扶持力度。

第十六条为附则，明确本措施资金来源、扶持原则、解释部门、有效期等内容。